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5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數量及涉及面積為何？當中有多少現有用途與該處的規劃意向不相符？
2. 有效短期租約中，其原本批租期已完結但正按月或按季續租已經1-3年、4-6年、7-9年及10年或以上的短期租約數量為何？政府長年累月不斷續租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283)

答覆：

1. 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，總面積超過800公頃。這些短期租約的准許用途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。在處理招標或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時，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，請他們就各自職責範圍提供意見，包括就規劃事宜諮詢規劃署。
2.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不超過5年，其後會按月或按季續租。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，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會一般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，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，不宜重新招標。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，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，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。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。

- 完 -